

# 关于嘉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嘉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3年8月3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94号《关于准予嘉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并于2024年6月17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延期募集备案的回函（机构司函〔2024〕1177号《关于嘉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延期募集备案的回函》）。本基金于2024年12月16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5年3月14日。

为了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做好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嘉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嘉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25年2月21日止，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25年2月21日，并自2025年2月22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

## 重要提示：

1、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及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http://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

2、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http://www.jsfund.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咨询有关详情。

##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

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0日